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情况调研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我省建筑业核心竞争力，现对全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摸底。请你们组织相关企业（不限于传统建筑类企业）填写《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情况信息表》（见附件），收集汇总后，于1月14日前将信息表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下一步，我厅将结合调研摸底情况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对优秀的新技术进行扶持和推广。

附件：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情况信息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2月2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属地（地级以上市）		
主营业务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企业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智能建造阶段与建筑产业互联网 智能建造相关技术开展情况及发展建议	勘察设计阶段 ☐	构件生产阶段 ☐	现场施工阶段 ☐	竣工验收阶段 ☐	运营维护阶段 ☐	建筑产业互联网 ☐
技术简介	（技术内容、性能特点和技术指标等内容）					
已制定的技术文件	（如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工法、技术指南、标准图集等）					
技术文件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均无则写“无”）					
技术应用情况	（如适用范围/应用场景、应用量、使用面积及示范工程等）					
奖项、奖励或专利						
对我省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建议						

备注：

1. 请在“智能建造阶段与建筑产业互联网”一栏勾选相应选项，如多

于一项，请增加表格（如：填表企业在“勘察设计阶段”“构件生产阶段”都涉及智能建造相关技术，该企业要填写两张“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发展情况信息表”并在两张表格中分别勾选“勘察设计阶段”与“构件生产阶段”选项），确保每个选项对应信息单独填写在一张表格中，表格不限页数，可自行加页。

2. 关于智能建造阶段的解释说明。

勘察设计阶段：智能化技术在勘察设计中的应用，如无人机勘察、BIM正向设计、智能设计等。

构件生产阶段：装配式构件生产环节采用智能制造生产线进行生产，通过程序化控制与智能化管理，实现生产能力的提升。如：采用智能制造生产线进行钢构件下料焊接、隔墙板加工等。

现场施工阶段：运用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有效替代人工从事环境恶劣、污染严重的施工作业，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也提高施工效率。如：运用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进行建筑拆除、地面整平抹平、材料配送、涂料喷涂、铺贴地砖、高空焊接等。

竣工验收阶段：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检测手段进行工程检测验收。如采用智能化仪器进行套筒灌浆饱满度检测等。

运营维护阶段：通过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对建筑物的智能化运营维护。如基于BIM技术的设备设施管理以及能耗和环境管理等。

建筑产业互联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应用场景：（1）依托BIM技术横向打通建筑全产业链的产业互联网平台；（2）依托BIM技术纵向打通建筑设计、生产、采购、物流、施工、家具、运维等行业的垂直细分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3）为实现企业内部的高效管理，大型企业建立的服务于自身的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